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許麗霽

電話：06-2991111\*8057

傳真：06-2955712

電子信箱：lifexu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區大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8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字第100057233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0572339A00\_ATTCH1.pdf、0572339A00\_ATT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公務人員犯貪污以外之罪，受徒刑之宣告而易科罰金者，復經服務機關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等相關規定予以行政懲處時，是否仍須移付懲戒，請依公務員懲戒委員會99年10月12日函規定本權責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100年7月25日府人考字第100056208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行政院100年7月22日院授人考字第1000036035號函暨公務員懲戒委員會99年10月12日臺會議字第0990002134號函影本各乙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(含附件)

2011-08-02  
16:32:18  
交 章

裝

訂

線